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合 作 備 忘 錄

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為現有之成果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1. 合作內容：

- (1) 甲乙雙方人員定期參加甲方或乙方所主辦之災害搶救與土木、建築結構相關訓練課程與演練。當國內發生災難或重大事故時，乙方將派遣人員與甲方特種搜救隊組成緊急應變團隊，並執行救援任務。
- (2) 為強化區域內災害緊急應變，甲乙雙方為建立聯繫機制，於本市或其他縣市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聯繫溝通，以協調互相支援事項，共同出勤。
- (3) 如遇房屋倒塌、橋樑斷裂、土石流災害及侷限空間等災害，由乙方出勤專業技師指導在不危害己身安全下，協助甲方評估建築物、樓地板結構、土石坍塌區域等穩定程度，策畫支撐穩固作業、安全搜索及人員撤離路線。
- (4) 乙方所屬專業技師應配合甲方出席每年常訓及重大演習。

2. 效力：

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不因協定首長或主管異動而失其效力。且非經雙方同意終止或變更本合作備忘錄，本協定於存續期間內皆為有效。

3.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4. 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 (1) 乙方指派志願人員參加臺中市特種搜救隊管理組，並分班輪值，當接獲甲方通知臺中市境內有災害發生需技師到場協助時，由乙方配合甲方出勤，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倒塌危害評估工作，有關於災害現場意外導致傷殘，其相關撫恤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
- (2) 災害發生出勤時，如遇國內其他縣市(非臺中市)或偏遠地區等難以前往之地區，乙方之交通運輸由甲方派遣車輛載送，另於災害現場，乙方人員需準備個人之食宿、盥洗用具；餐食、救災防護裝備及醫療救護相關用品由甲方負責。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3) 甲乙雙方人員於災害現場所執行之災害搶救任務應遵守各自身分應遵循之執業規範，並相互尊重彼此之專業判斷，並相互討論合適之救援方式，若執意執行非執業規範內或非現場救災指揮官同意之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傷患、自身或旁人之危害，則所產生之相關責任與費用均應自行負擔。
- (4) 由任一方主導且與另一方合作之教育訓練課程、演練、計畫及專案等，均可邀請對方共同參與，所產生之經費與責任，由主辦單位負責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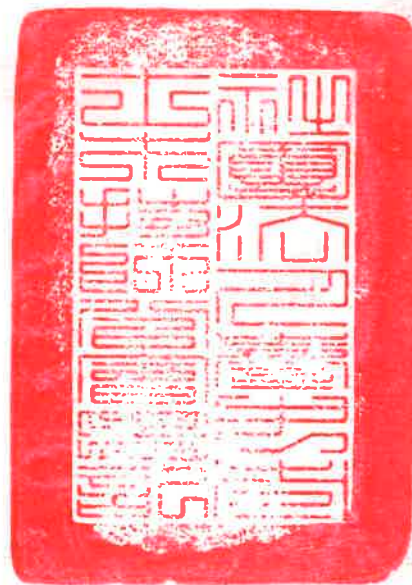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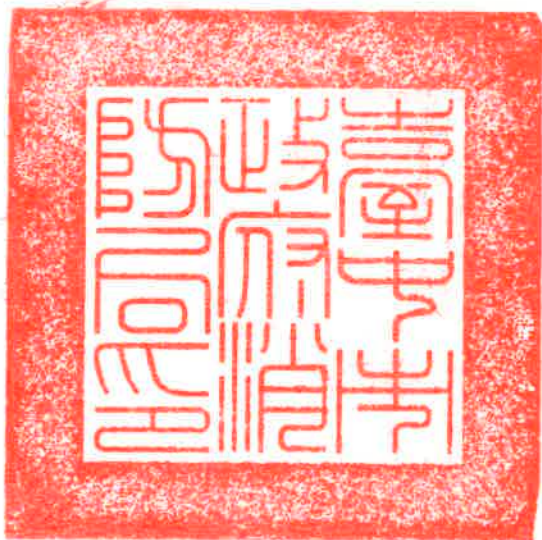
5. 爭議解決方式：

本備忘錄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進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備忘錄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局長 孫福佑

理事長 林育信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